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牛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本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铜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速网迅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陆合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方恒云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鸿达云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铜牛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北京铜牛奇安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公司重要项目和关键业务的评价。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公司因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公司股票停牌或直接影响公司重大项目的实施；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⑤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

重要缺陷：①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识别该错报，且错报金额达到重要程度，未达到重大程度；②发现缺陷影响金额虽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③重要信息泄露并对公司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判断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失控金额≥资产总额的0.5%或绝对金额≥600万元	资产总额的0.25%≤失控金额<资产总额的0.5%或300万元≤绝对金额<600万元	失控金额<资产总额的0.25%或绝对金额<300万元
净资产	失控金额≥净资产的0.5%或绝对金额≥500万元	净资产的0.25%≤失控金额<净资产的0.5%或250万元≤绝对金额<500万元	失控金额<净资产的0.25%或绝对金额<250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失控金额≥主营业务收入的1.5%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失控金额<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5%	失控金额<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

净利润	失控金额 \geq 净利润金额的10%且失控金额超过600万元	净利润金额的5% \leq 失控金额 $<$ 净利润金额的10%或300万元 \leq 绝对金额 $<$ 600万元	失控金额 $<$ 净利润金额的5%
-----	-----------------------------------	--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重大决策程序不民主、不科学；③媒体负面新闻频现，且有一定影响；④管理骨干人员或技术骨干人员纷纷流失；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⑥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判断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失控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0.3%或绝对金额 \geq 400万元	资产总额的0.15% \leq 失控金额 $<$ 资产总额的0.3%或200万元 \leq 绝对金额 $<$ 400万元	失控金额 $<$ 资产总额的0.15%或绝对金额 $<$ 200万元
净资产	失控金额 \geq 净资产的0.3%或绝对金额 \geq 300万元	净资产的0.15% \leq 失控金额 $<$ 净资产的0.3%或150万元 \leq 绝对金额 $<$ 300万元	失控金额 $<$ 净资产的0.15%或绝对金额 $<$ 150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失控金额 \geq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5%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 \leq 失控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5%	失控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
净利润	失控金额 \geq 净利润总额的5%且失控金额 \geq 300万元	净利润总额的2.5% \leq 失控金额 $<$ 净利润总额的5%或150万 \leq 绝对金额 $<$ 300万元	失控金额 $<$ 净利润总额的2.5%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等情况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铜牛信息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锦全

马锋

